

#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32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31,967.43 万元（含超募资金 6,414.50 万元），拟建设募投项目包括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一）、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二），其中有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拟投入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首发子项目三），目前资金尚未使用，另有超募资金 2,994.50 万元暂无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扩产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包括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一）、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项目二），均未取得环评与能评文件，实施地址分别与首发子项目一、变更实

施地点后的首发子项目二一致。申报资料显示，项目一名称在2022年股东大会为“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与项目备案名称存在差异，项目二备案证上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预案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之间存在差异。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850.00万元，其中华泰证券聚益第22210号收益凭证和寰益22044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预计收益率最高至5.60%和7.20%，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首发各子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延期或实施障碍，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是否按计划使用；（2）结合超募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以及理财等情况，说明超募资金尚有较多未使用的情况下，本次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补流比例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属于理性融资且合理确定融资规模；（3）结合产业政策要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与能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新增铸造产能，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当地等量替代的行业政策要求；（4）结合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名称与金额等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不动产权证号、建设详细地点（包括厂区示意图）、拟生产产品、产线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分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项目与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与发行人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5）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集中于传统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请说明本次

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6)请结合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补贴退坡等行业政策变化、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优势、现有及在建产能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等情况,量化测算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说明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说明搬迁费用产生的原因,搬迁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搬迁费用支出的构成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结合搬迁费用等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8)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10)结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等,说明投资华泰证券聚益收益凭证、寰益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等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列示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1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

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1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25.40 万元、49,562.56 万元、54,872.13 万元、46,722.4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41.37 万元、5,466.16 万元、5,080.82 万元、1,726.87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9%、28.63%、23.24%和 16.86%，最近一年一期下滑明显，原因为受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25.82 万元、16,638.80 万元、18,083.59 万元和 24,136.67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198.55 万元、8,717.06 万元、10,862.30 万元和 13,812.88 万元，最近一期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客户巴斯夫销售占比为 57.05%、45.19%、38.24%和 32.69%，比例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为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与上市前毛利率下滑原因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已消除，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

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上升 33.47%，高于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的增长率 21.60%，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并结合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最近一期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27.16%，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上升 56.40%，请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以及计提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退换货商品、亏损合同等情况；（4）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并结合巴斯夫销售和产能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是否具有合理性，其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14日